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笋关缉一缉违字〔2025〕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06593721849Y
4	法定代表人	彭斌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笋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5月7日，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有限公司持530620250060246570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农业无人机配件一批。经查验，该报关单申报的农业无人机配件（用于XAG品牌P150型号，种类：桨叶、衬套、塑料箱）未出口，实际出口为XAG牌P60型农用无人机配件。共计18项配件未向海关申报，申报未出货物价值人民币18.11万元，实出未申报货物价值人民币17.58万元。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秩序，构成违规行为。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8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